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的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

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内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依据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应当对内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

内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

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一）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二）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审计、基建审计、预决算审计、离任审计等。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对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发送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向公司内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在经营计划安排、年度预算编制、单位部门业绩评价、人员调动安排等各项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内部审计对有关问题的意见与评价。

第六章 内部审计执业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被审单位应当充分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为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落实专门场所，配备内审联系人员，及时提供内审所需资料等。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人员向公司提出相应处罚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举报人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